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金南價南字第 206 號



主旨：關於王秀瑟君等 14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王水鑑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永康區永大段 150 地號，面積 1,512.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9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王淑美 1/21、王芋茹 1/21、王淑燕 1/21、王財旺 1/7

、趙惜芬 1/7、阮海濤 1/7、王秀瑟 1/7、王張秋蘭 1/28

、王建斌 1/28、王建元 1/28、王思允 1/28、

盧漢州 1/28、盧志輝 1/28、盧雅惠 1/28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

拍賣業務專用章(丹)